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局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0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10月2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	724,967,983	26.34
2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 沪	102,604,126	3.73
3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4,827,120	2.36
4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64,551,056	2.35
5	王秀娟	53,645,675	1.95
6	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	48,877,280	1.78
7	陈世辉	45,293,936	1.65
8	华金证券—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—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42,000,000	1.53
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上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0,639,774	1.48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7,506,741	1.00

二、2024年10月2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（%）
1	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	544,056,483	21.16
2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 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 沪	102,604,126	3.99
3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4,827,120	2.52
4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64,551,056	2.51
5	王秀娟	53,645,675	2.09
6	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	48,877,280	1.90
7	陈世辉	45,293,936	1.76
8	华金证券—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—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42,000,000	1.63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上证红利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0,639,774	1.58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7,506,741	1.07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